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2年5月14日至25日，波恩

议程项目 7(b)

与《公约》第四条第8和第9款有关的事项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问题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问题

主席提议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专家组)主席的口头报告，并欢迎2012年3月9日至13日在不丹廷布举行的专家组第二十一次会议的报告。¹
2. 履行机构感谢不丹政府承办这次会议。
3. 履行机构对截至2012年5月25日已有47个国家向秘书处提交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表示欢迎。履行机构注意到专家组在协助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请专家组与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及其机构合作，继续协助尚未完成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最不发达国家尽快完成并提交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4. 履行机构赞赏专家组在2011-2012年工作方案²之下所取得的进展，并欢迎专家组应第6/CP.16号决定的请求拟订的2012-2013年工作方案。³
5. 履行机构还注意到，除对第6/CP.16号决定之下所开展活动的技术指导意见和咨询意见之外，专家组在根据第5/CP.17号决定的任务编制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技术指南和支持措施⁴方面所采取的方针。

¹ FCCC/SBI/2012/7。

² FCCC/SBI/2011/4, 附件一。

³ FCCC/SBI/2012/7, 附件一。

⁴ 第5/CP.17号决定, 第13至17段。

6. 履行机构鼓励专家组与相关组织、机构和区域中心加强合作，根据其工作方案酌情开展各项活动。
 7. 履行机构请专家组及时向它报告专家组为实施 2012-2013 年工作方案而做出的努力。
 8. 履行机构请有能力的缔约方继续提供资源，支持专家组工作方案的实施，包括对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技术指南的技术审查和 2012-2013 年专家组工作方案中提到的区域培训班。
 9. 履行机构请环境基金作为受托经营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业务的实体和相关组织、机构及区域中心，支持在专家组指导下组织专家组 2012-2013 年工作方案中提到的区域培训班。
-